（上接 D39 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均为直接材料，亿纬锂能、鹏辉能源与发行人情况类似，2021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占比相较 2020 年度明显有所提升。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产品层同为锂电池产品，但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具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与公司不完全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动力锂离子电池仅处于市场阶段，销售收入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5% 的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较为聚焦，公司客户群以笔电类、手机类厂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亿纬锂能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产品兼有消费类和动力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电子雾化器、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离无线蓝牙耳机等领域的小型锂离子电池，亿纬锂能消费类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小型软包电池、豆式电池等。根据亿纬锂能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中消费类占比为 40.69%。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欣旺达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消费类锂电芯业务，从应用领域上看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均应用于消费类；但是从客户群体上看其主要为内部销售，自供于其电池模组业务。欣旺达 2021 年消费电芯自供率约为 30%，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根据欣旺达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中消费类占比为 83.57%。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鹏辉能源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产品兼有消费类、动力及储能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无线耳机、蓝牙音箱、ETC 电池等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鹏辉能源消费类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圆柱电池、扣式电池等。根据鹏辉能源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鹏辉能源营业收入中消费类占比为 42.85%。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消费类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上的分布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亿纬锂能	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等	三星
	电动工具	TTI、史丹利百得、博世
	电子雾化器	麦克韦尔
欣旺达	手机数码类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
	笔记本电脑类	华为、联想、戴尔、惠普
	智能硬件类	小米及其生态系统内各公司
鹏辉能源	音响	哈曼
	ETC	金溢科技、万集科技
	耳机	JBL、佳禾、小米
珠海冠宇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类	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
	手机数码类	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
	无人机、可穿戴设备	大疆、BOSE、Meta、Google

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整理。

总体来看，从应用领域上，发行人专注于消费领域，可比上市公司均兼有动力或储能作为其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从客户群体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笔电类、手机类厂商，与欣旺达最为接近，但发行人笔电类厂商客户相比较欣旺达占比较高，而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分散。从具体产品类型上，发行人与欣旺达的锂离子电芯业务最为接近，均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为主；亿纬锂能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小型软包电池、豆式电池等；鹏辉能源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圆柱电池、扣式电池等。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相对最为可比，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先升后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以电芯业务为主，在锂离子电芯业务的生产、销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95.15	0.38%	4,320.63	0.42%	3,583.95	0.51%	5,970.12	1.12%
管理费用	53,846.93	9.39%	62,852.69	6.08%	44,064.74	6.33%	37,553.34	7.04%
研发费用	38,253.19	6.67%	62,336.69	6.03%	40,577.50	5.83%	31,886.44	5.98%
财务费用	1,378.52	0.24%	7,120.82	0.69%	20,571.10	2.95%	2,269.80	0.43%
合计	95,673.80	16.68%	136,630.83	13.21%	108,797.30	15.62%	77,679.70	14.57%

注：比例为该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7,679.70 万元、108,797.30 万元、136,630.83 万元和 95,67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5.62%、13.21%和 16.68%。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9.20	42.33%	1,992.15	46.11%	1,900.85	53.04%	1,751.31	29.33%
运杂费及通关费	225.77	10.28%	329.56	7.63%	288.92	8.06%	2,210.02	37.02%
日常运营费用	598.62	27.27%	1,380.27	31.95%	911.80	25.44%	1,253.98	21.00%
物料消耗	199.60	9.09%	576.98	13.35%	464.17	12.95%	415.09	6.95%
股份支付费用	215.91	9.84%	–	–	–	–	323.03	5.41%
其他	26.04	1.19%	41.68	0.96%	18.20	0.51%	16.69	0.28%
合计	2,195.15	100.00%	4,320.63	100.00%	3,583.95	100.00%	5,97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70.12 万元、3,583.95 万元、4,320.63 万元和 2,195.1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及通关费、日常运营费用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36%、86.54%、85.68%和 79.8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51%、0.42%和 0.38%。2020 年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

（2）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分别为 2,210.02 万元、288.92 万元、329.56 万元和 225.7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02%、8.06%、7.63%和 10.28%。2020 年起，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及通关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在营业成本中核算，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1.31 万元、1,900.85 万元、1,992.15 万元和 929.2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1,253.98 万元、911.80 万元、1,380.27 万元和 598.62 万元，主要由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0 年度日常运营费用较低主要系受当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差旅活动显著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898.02	49.95%	45,013.36	71.62%	31,760.69	72.08%	21,035.01	56.01%
股份支付费用	12,151.82	22.57%	–	–	–	–	5,123.05	13.64%
日常运营费用	4,809.27	8.93%	8,521.50	13.56%	6,165.67	13.99%	5,174.04	13.78%
专业服务费	2,418.38	4.49%	3,773.84	6.00%	3,392.17	7.70%	3,728.42	9.93%
折旧及摊销	3,315.02	6.16%	4,467.07	7.11%	2,443.99	5.55%	1,971.61	5.25%
停工损失	4,251.42	7.90%	892.59	1.42%	–	–	–	–
其他	3.01	0.01%	184.34	0.29%	302.23	0.69%	521.22	1.39%
合计	53,846.93	100.00%	62,852.69	100.00%	44,064.74	100.00%	37,55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553.34 万元、44,064.74 万元、62,852.69 万元和 53,846.93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日常运营费用、专业服务费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36%、93.77%、91.18%和 85.94%。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30.29 万元、44,064.74 万元、62,852.69 万元和 41,695.1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035.01 万元、31,760.69 万元、45,013.36 万元和 26,898.0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以及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相应提升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123.05 万元、0.00 万元、4,467.07 万元和 12,151.82 万元，主要系部分管理及行政人员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5,174.04 万元、6,165.67 万元、8,521.50 万元和 4,809.27 万元，主要由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维修费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3,728.42 万元、3,392.17 万元、3,773.84 万元和 2,418.38 万元，主要由专利代理服务费、咨询费用、产品认证服务费等构成。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08.47	40.02%	31,839.94	51.08%	21,985.21	54.18%	16,966.13	53.21%
材料费	11,061.18	28.92%	18,570.61	29.79%	12,949.65	31.91%	9,499.46	29.79%
折旧费与摊销费	5,826.16	15.23%	6,670.42	10.70%	2,903.42	7.16%	1,780.41	5.58%
股份支付费用	2,281.22	5.96%	–	–	–	–	1,408.77	4.42%
水电燃气费	2,327.55	6.08%	2,903.04	4.66%	1,321.14	3.26%	977.25	3.06%
测试认证费	462.02	1.21%	1,172.96	1.88%	883.95	2.18%	868.56	2.72%
其他	986.60	2.58%	1,179.72	1.89%	534.13	1.32%	385.87	1.21%
合计	38,253.19	100.00%	62,336.69	100.00%	40,577.50	100.00%	31,88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86.44 万元、40,577.50 万元、62,336.69 万元和 38,253.1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与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0%、93.25%、91.57%和 90.13%。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216.35	3,059.24	5,430.36	3,899.16
其中：租赁利息费用	194.99	496.65	981.76	1,296.58
减：利息收入	1,834.46	1,551.41	854.45	702.64
承兑汇票贴息	–	65.88	–	–
汇兑损益	−1,002.74	4,083.37	14,822.14	−2,432.69
手续费及其他	999.39	1,463.75	1,173.05	1,505.97
合计	1,378.52	7,120.82	20,571.10	2,269.80

注：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69.80 万元、20,571.10 万元、7,120.82 万元和 1,378.52 万元，主要为承担的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波动情况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外币资产和负债、汇率变动情况相匹配。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	–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比能全固定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	37.03	212.97	391.04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68.94	337.87	337.87	337.87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13.41	426.81	296.51	157.04	与资产相关
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599.83	1,077.42	546.22	155.20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机器人应用项目	41.23	82.47	82.47	82.47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98.87	197.73	131.82	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8.00	16.00	16.00	16.00	与资产相关
聚合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白蕉自动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5.83	11.65	11.65	8.74	与资产相关
1# 厂房 3C 电池生产线包装工序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38.97	–	–	–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卷绕工序自动一体化项目	24.96	–	–	–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自动卷绕封装数字化车间	60.70	–	–	–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四部技术改造项目	4.39	14.45	–	–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	–	55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补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	4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网重庆市电力电费补贴款收入	–	179.22	–	–	与收益相关
房屋租赁补贴	777.31	16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重庆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博士后经费补贴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	–	29.9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项目	–	26.24	–	–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青优、博士博士后人才励奖政府补贴款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促进资金奖励	–	19.60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9.57	–	–	与收益相关
筑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	19.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	13.3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员税费减免	–	13.29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补助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政府补贴款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完成段改奖励政府补贴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万盛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升规）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培育升规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独角兽培育库入库研发启动金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	–	–	14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	–	–	–	107.26	与收益相关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做大做强	–	–	100.00	92.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大户奖励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珠海市扩大进口项目补贴款	–	–	–	31.3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69.00	46.72	35.70	3.18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250.34	11.99	248.33	7.3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基金	–	9.00	180.2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斗门区区长质量奖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高能量密度）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职工送岗培训补贴	–	–	645.90	–	与收益相关
增资扩产奖励（年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	–	60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	20.55	332.15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32.90	297.60	–	与收益相关
抗疫补贴	–	18.39	245.30	–	与收益相关
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968.50	223.50	–	与收益相关
财税贡献专项奖励支持	–	–	177.94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	–	137.70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延迟复工补助款	–	–	84.9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大户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	–	36.7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18.04	21.56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大规模专项款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扶贫补贴	–	–	14.32	–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贴款	–	–	13.95	–	与收益相关
升规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全大倍率充放电高能锂动力电池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55.00	–	–	–	与收益相关
斗门区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	15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奖励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33.29	–	–	–	与收益相关
2# 厂房智能终端电池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	16.63	–	–	–	与资产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8.60	47.65	65.04	36.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5.30	5,130.29	5,556.29	3,381.12	–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287.29	−20,248.41	−9,834.75	−6,266.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6.92	−2,869.27	−1,912.22	−1,440.28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4.78	−2,100.55	−193.77	−1,796.2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958.98	−25,218.23	−11,940.74	−9,503.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96	35.51	−1,472.56	−6,58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9.20	98.38	306.85	−201.8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084.24	133.90	−1,165.70	−6,791.38
合计	−6,874.75	−25,084.33	−13,106.45	−16,294.84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计分别为 -16,294.84 万元、-13,106.45 万元、-25,084.33 万元和 -6,874.75 万元，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提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46.15 万元、1,887.44 万元、2,266.95 万元和 -3,649.1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减轻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以锁定美元汇率，已交割合约形成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远期结汇等非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汇率趋势判断锁定在未来某一时点以固定汇率对部分应收美元账款进行结汇，主要服务于外销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外汇投机活动的情形。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00	22.24	191.22	216.57
违约赔偿款及罚款	272.55	624.12	351.02	552.29
捐赠利得	6.73	14.00	44.07	38.72
其他	10.38	514.13	101.56	287.78
合计	356.66	1,174.49	687.87	1,095.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5.36 万元、687.87 万元、1,174.49 万元和 356.6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取的违约赔偿款及罚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构成。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支出	199.18	16.81	2,094.65	7,153.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74	794.59	1,327.87	955.40
非常损失	–	97.95	1,410.21	–
对外捐赠	41.00	23.39	513.72	3.24
其他	95.14	80.62	22.45	34.63
合计	466.05	1,013.36	5,368.91	8,147.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47.19 万元、5,368.91 万元、1,013.36 万元和 466.05 万元，主要由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非常损失等构成。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0	80.22	2,112.49	1,30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50.49	7,834.91	9,739.52	3,756.75
合计	−6,045.19	7,915.12	11,852.01	5,060.76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递延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综合影响。

2022 年 1-6 月，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①发行人近年来持续进行固定资产与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高；②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发行人本期利润总额较低；③发行人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纳税调整。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高于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5,246.40	1,058,658.50	642,158.33	468,3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5,670.31	859,833.16	454,536.17	433,3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09	198,825.34	187,622.16	35,03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3,396.46	397,822.23	166,607.99	83,34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99,818.33	1,393,700.30	1,162,977.87	1,181,62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8.33	−393,700.30	−162,977.87	−81,626.15
等资活动现金流入	151,180.78	418,683.56	201,893.79	135,435.64
等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268.34	104,037.34	148,437.98	104,356.22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44	314,646.23	53,455.81	31,079.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6.08	−992.36	−3,345.68	65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3.72	118,778.90	74,754.42	−14,854.7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685.30	954,326.77	592,659.07	425,63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90.74	85,682.01	38,319.04	34,92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0.36	18,649.72	11,180.23	7,82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46.40	1,058,658.50	642,158.33	468,38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087.47	638,567.32	295,453.47	310,76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18.19	184,224.61	128,218.32	96,40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0.64	8,446.33	12,524.09	9,89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4.00	28,594.89	18,340.28	16,2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670.31	859,833.16	454,536.17	433,3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09	198,825.34	187,622.16	35,034.77
营业收入	573,695.42	1,033,995.73	696,415.33	533,105.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 营业收入	97.73%	92.30%	85.10%	7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34.77 万元、187,622.16 万元、198,825.34 万元和 79,576.09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股东投资款和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等。公司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支出、支付融资租赁还款及服务费等。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747.23 万元、165,882.20 万元、371,553.41 万元和 148,897.72 万元。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装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十、技术创新分析

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00 人，已获取境内授权专利 8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 9 项。公司技术创新分析相关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新宁火灾案

冠宇有限委托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 8 号的相关仓库（以下简称“涉案仓库”）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 1001 号《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及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深公消火复字[2016]第 0017 号《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公安机关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气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新宁火灾发生后，多家公司向新宁物流提出赔偿要求，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宁火灾案相关诉讼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雅视”）	新宁物流、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欣旺达	–	738.90	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34625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赔偿深圳雅视货物损失 517.23 万元，珠海冠宇赔偿深圳雅视货物损失 221.67 万元。新宁物流、珠海冠宇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驳回新宁物流和珠海冠宇的再审申请。
2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雅科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4.49	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32735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 332.14 万元，珠海冠宇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 142.35 万元。新宁物流、珠海冠宇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新宁物流、珠海冠宇再审申请。新宁物流和珠海冠宇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2021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决定不支持新宁物流、珠海冠宇的监督申请。
3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牧东光电”）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	494.93	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9）粤 0310 民初 442 号《民事判决书》，因牧东光电主张的事实仅储台同关系不成立，不具备请求权基础，驳回牧东光电诉讼请求。
4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巴斯巴”）	新宁物流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欣旺达	2,003.20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原告损失为 484.97 万元，新宁物流承担 70% 的责任，珠海冠宇承担 30% 责任，由于原告在本案中未向珠海冠宇提出诉讼请求，法院未判决珠海冠宇公司支付赔偿款，但提出原告可另做法律途径解决。巴斯巴向珠海冠宇提出和解建议，否则马上另案起诉。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和解协议，和解金额为 144.49 万元。
5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	–	546.1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作出（2018）粤 0310 民初 707 之四《民事裁定书》，准许新宁物流撤回起诉。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简称“广西人保公司”）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雅科电池有限公司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一审法院判决新宁物流支付广西人保公司赔偿金 1,155 万元。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宁物流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驳回新宁物流的再审申请。
7	欣旺达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	1,175.47	一审法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发行人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将发行人列为该案第三人。欣旺达就提交关于不对珠海冠宇公司提起诉讼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明确在本案中仅对新宁物流公司提起诉讼，不要求珠海冠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定新宁物流承担 70% 责任，珠海冠宇承担 30% 责任，判决新宁物流支付欣旺达赔偿金 590.24 万元，针对一审判决，珠海冠宇及新宁物流均已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驳回新宁物流与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华安保险”）	新宁物流、发行人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想移动通